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SCG-T2024-0005，（2023年度数字集群系统 350M 电台政府采购项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数字集群手持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6920.568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6.839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便携数字集群手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6920.568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6.839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数字集群车载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6920.568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6.839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数字集群基地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6920.568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6.8394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、基地台外置天线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20.5685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36.8394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：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2-7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